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均為2020年10月30日的通告(「第一份通告」)及通函(「首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除第一份通告內所列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本行公開轉讓金額合計超過本行最近一期(2019年年底)經審計淨資產10%且預計合計損失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部分不良債權。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中國瀘州
2020年11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代志偉先生及劉安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及唐保祺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均為2020年10月30日的第一份通告及首份通函。
2. 委任代表

與第一份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第(4)項新增決議案。因此，本行已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上。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之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以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4)項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理人（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在內。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4.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